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石教務長文傑

記錄：劉惠珠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如附件）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紀錄。

附件：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各單位辦理情形彙整表。

決定：

- 一、討論事項二及討論事項九辦理情形之相關日期請敘明清楚。
- 二、餘備查。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九條：取消註冊日後二週內未完成註冊者，應於第三週辦理休學並補繳應繳費用之規定，註冊之日期以當時之公告為依據。
- 二、第十七條：增列研究生因修習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於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畢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三、第四十條：轉系(所)每學期辦理一次，入學第 1 學期即可申請轉系(所)。
- 四、第四十一條：訂定轉系(所)轉出及轉入名額比率。

辦法：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學則(修正後條文)。
- 三、學則(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十七條原擬增列第十一項「研究生修習學位學程、……，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修正為「學生修習學位學程、……，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二、第四十條第一項原修正條文「轉系(所)每學期辦理一次，入學第1學期即可申請轉系(所)。」修正為「轉系(所)每學期辦理一次，入學第1學期即可申請轉系(所)。各系(所)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原修正條文「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及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修正為「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及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
- 四、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提「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並無此學制及法源依據，教育部未核備予以修正。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修正後條文)。
- 三、碩士暨博士學位考試規範(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他校學生上修本校研究所課程其學分未列入原學校畢業最低學分數內得申請抵免全部之學分數，以爭取他校學生於本校上修學分，

增加報考本校研究生之意願。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修正後條文)。
- 三、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現行條文)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條：入學第1學期即可申請轉系(所)。
- 二、第六條：轉系(所)申請經轉出及轉入系(所)主管、院長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不另開轉系審核會議。
- 三、第八條：取消申請轉系(所)未經核准之學生，不得再行申請轉入該系(所)之規定。
- 四、第九條：訂定轉系(所)轉出及轉入名額比率。
- 五、第十條：取消轉系核准後不得申請回原系(所)之規定。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轉系(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轉系(所)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三、轉系(所)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項原修正條文「轉系(所)每學期辦理一次，入學第1學期即可申請轉系(所)。」修正為「轉系(所)每學期辦理一次，入學第1學期即可申請轉系(所)。各系(所)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 二、第九條第一項原修正條文「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及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修正為「學士班

學生轉系，其轉入及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度。……」。

三、第四條原修正條文「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核准轉入之學系修讀一學年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修正為「申請回原系(所)肄業，應於核准轉入之系(所)修讀一學年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四、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各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由各系所擬訂提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教務處註冊組陳請校長核准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本校調整及更名系所其授予學位名稱之相關系所所提學位名稱如附件一覽表。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調整系所授予學位名稱一覽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六）

案由：國文學系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修課實施要點(草案)」案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精進中文』課程一覽表(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修課實施要點(草案)」案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精進中文』課程一覽表(草案)」詳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公告周知。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修課實施要點(草案)。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精進中文』課程一覽表(草案)。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七）

案由：教務處提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重補修學分數採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一國文學分調整，原國文(一)、(二)各3學分，共6學分；擬自107學年度起，調整為國文(一)、(二)各2學分及精進中文2學分。
- 二、依106年12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之決議，重補修大一英文及精進英文溢修學分得放寬採計學生選修畢業學分。
- 三、因應大一國文學分數之變革，爰建議比照大一英文及精進英文重補修學分採計方式，適用107學年度(不含)前課程架構之學士班學生，因重補修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而溢修之1學分，得採計為學生所屬系所選修畢業學分。

辦法：討論通過後公告各系所周知。

附件：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摘錄)。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八）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簡化學生申請停修之行政流程，修正學生經任課教師同意即可停修。
- 二、為求課務法規體例之一致性，修正本辦法末條文字敘述。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現行規定)。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項原修正條文「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應填妥申請書，經任課教師之同意，再將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修正為「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應提出申請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後，教務處據以辦理。」
- 二、修正後通過。

討論事項（九）

案由：進修學院提「碩士學位~~在職專班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76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由各系所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回流碩士在職專班」於106學年度開始招生，並其授予學位名稱業於107年1月4日提案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班授予學位如下：

系（所）組 別	碩士學位名稱			
	班別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教育研究所	教育學回流碩士 在職專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Ed.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備。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6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補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中國語言學」及「數理教育統計」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於106年11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補追認通過，未續提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為符合程序，於該次教務會議補追認。
- 二、上述補追認遠距教學課程共計2門。
-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畫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辦法：通過後於本校首頁公告周知。

附件：106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補追認申請一覽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補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課程數位化推動及開拓多元學習管道，擬於106學期第二學期增開教育心理學、認知神經科學與數理學習、創新管理、工業管理以及中國文學史（二）等5門課，本中心於107年1月15日加開臨時中心會議審查通過。
- 二、上述補追認遠距教學課程共計5門，已於107年5月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附件一）
- 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畫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辦法：通過後於本校首頁公告周知。

附件：106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補追認一覽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審核。

說明：

- 一、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案共計25門課程，其中續開19門，新開6門，且業經107年4月16日本校數位學習中心會議審查通過，續提107年5月2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畫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辦法：通過後於本校首頁公告周知。

附件：107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一覽表。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國際處提本校會計學系與日本東北大學會計學系簽署碩士班 1+1 雙聯學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會計系擬與日本東北大學簽署碩士班 1+1 雙聯學制合約。
- 二、本案合作協議書內容皆依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研擬。
- 三、本案業於 107 年 02 月 27 日通過會計系系務會議及 107 年 03 月 07 日通過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辦法：本案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附件：

- 一、本案 04 月 10 日會計系系務會議紀錄簽准公文。
- 二、本案 03 月 27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簽准公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與日本東北大學會計系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四）

案由：國際處提本校資工系與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資訊科學與軟體工程學系簽署大學部 2+2 雙聯學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資工系業於 2012 年與南方州立理工大學資訊科學與軟體工程學系簽署大學部 2+2 雙聯學位案。
- 二、惟因南方州立理工大學於 2015 年與肯尼索州立大學併校，故本校於 106 年 5 月 31 日重新與肯尼索州立大學更新兩校合作備忘錄，該校並表示希望能與本校資工系重新合作雙聯學位案。
- 三、本案合作協議書內容皆依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研擬。

四、本案業於 107 年 03 月 27 日通過資工系系務會議及 107 年 04 月 12 日通過工學院院務會議。

辦法：本案教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附件：

- 一、本案 04 月 17 日資工系系務會議紀錄簽准公文。
- 二、本案 05 月 09 日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簽准公文。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與美國肯尼索州立大學資訊科學與軟體工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五）

案由：英語學系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修課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通過。

討論事項（十六）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有助於學生能力養成、未來就業為導向，並使學生可彈性、多元學習，新增各開課單位得依學生生涯、教學及研究發展需求規劃設置微學程，因而修訂第二、五、八條條文內容。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二、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 三、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現行規定)。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原修正條文均刪除「跨領域」之文字。
- 二、第二條第一項原修正條文「本校除訂有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外，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引導學生有系統的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各開課單位……」修正為「本校除訂有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外，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引導學生有系統的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各單位……」。
- 三、第三條「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修習者之資格、人數，……」修正為「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修習者之資格、人數，……」。
- 四、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原修正條文「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10學分。」修正為「微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8學分。」。
- 五、修正後通過。

臨時討論事項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取消第五條及第六條中簽訂中文版本合約書之規定。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後條文)。
- 三、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一項「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修正為「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跨國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草案，……」。

二、第六條第一項「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修正為「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前條第二項第六款另行簽訂「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三、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國文系蘇主任提建議教務處依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於調查學位考試人數經費預估表時，將博士班資格考核項目納入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博士學位授予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後，得在規定期間內向學系(所)提出論文計畫審查，審查通過後，並在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所)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現行博士班學位考試人數經費預估調查表，僅調查口試及計畫審查費用，所需經費(口試加指導)欄並無資格考核經費。
- 三、建議在現行調查表之論文計畫審查人數欄加列資格考核人數，將博士班資格考核經費納入學位考試所需經費的調查項目內(如附件)，以利系所辦理相關業務。

附件：博士班-資格考核、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人數預估調查表(草案)。

決議：通過。

本案經會簽主計室意見略以：依 107 年 5 月行政會議本室建議事項，各單位經費需求應優先由各單位經管之分配預算項下支應；本案如擬由學校經費增加負擔博士班資格考核費用，應請教務處建立相關補助機制與額度。

奉核意見：考量主計室會辦意見，於相關補助機制與額度未建立前，續以目前作法辦理，原「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人數預估調查表」請維持不變。各系所博士班資格考尊重各系作法，惟經費若因系所個別作法具有差異性，建請以所屬各項節餘款或回饋款自行負擔，或另於日後討論是否修改現行之博士班資格考規定。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臨時動議附件

博士班-資格考核、論文計畫審查及口試人數預估調查表（草案）

博士班	預估人數	資格考核、論文計畫 審查人數	口試人數	所需經費(資格考 核、口試加指導)
輔導與諮商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所				
科學教育研究所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光電科技研究所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英語學系				
國文學系				
地理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小計		0	0	

註：建議增列底線字部份。

附件 教務處業務報告 註冊組業務報告

- 一、本校日間部現有學生數(107.3.15 基準日):大學部 4,804 人、研究所 1,944 人(碩士班:1,456 人、博士班:488 人),合計 6,748 人。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消因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退學 2 人。
- 四、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統計資料如附表 1,期中預警名單於 107.5.15 通知各學系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個別學生,大一及大二學生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達 2 科目遭預警共 154 人,於 5 月 18 日掛號函知家長,請系所落實後續追蹤輔導措施,期末預警登錄時間至第 16 週(107.6.15)止,各階段預警名單請轉知導師關切學生修課狀況,協助其改善學習情形。授課科目另有實習科目同一評分者(如會計學及會計學實習),請只預警該科目即可,勿連同實習科目一併預警,以免增加預警科目數。
- 五、本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合計 145 人(學士班 16 人、碩士班 97 人、博士班 32 人),請各系所輔導其掌控修業進度以順利完成學業。(統計如附表 2)
- 六、期末考訂於 107.6.25~6.29 舉行,任課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畢業班及師培課程 107.7.11,其他科目為 107.7.19,請任課教師登入教務系統登錄成績。請師長轉達各任教教師準時繳交成績,以避免影響學生收到成績通知單時間及申請下一學期超修課程作業時程。
- 七、本校學生教務系統歷年成績查詢具有匯出已選課資料功能,可提供學生自行審查畢業學分及修課規劃,請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 八、本學期碩、博士論文成績最後繳交日期 107 年 7 月 31 日及論文本最後繳交日期 107 年 8 月 31 日。
- 九、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請系所制訂畢業條件時,依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開放採認系外專業選修學分數。
- 十、通識課程不列計為學系選修畢業學分數。
- 十一、為協助適應不良學生轉系,學系轉系規則若有規定學生成績或排名門檻,建請取消成績或排名門檻,改以設定第 2 學期先修 1 至 2 門課目作為評定。

附表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習預警筆數統計表

系別	學生數	期初預 警人數	期初預 警筆數	期中預 警人數	期中預 警筆數	預警超過 二科人數	預警停 修筆數
輔導與諮商學系	333	0	0	6	7	1	0
特殊教育學系	275	1	1	15	20	4	0
數學系	320	81	88	117	180	45	3
物理學系	302	10	11	111	161	38	3
生物學系	172	0	0	12	13	1	0
化學系	207	4	4	50	68	13	2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329	27	28	70	88	18	1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145	0	0	26	27	1	0
英語學系	232	6	9	8	8	0	0
國文學系	330	2	2	45	64	15	1
地理學系	169	0	0	5	6	1	2
美術學系	155	0	0	17	19	2	0
機電工程學系	205	1	1	21	21	0	3
電機工程學系	156	9	9	16	17	1	0
電子工程學系	179	2	2	63	114	25	1
資訊工程學系	168	0	0	11	12	1	0
資訊管理學系	201	0	0	15	17	2	0
會計學系	356	0	0	91	129	24	3
企業管理學系	208	0	0	7	8	1	0
運動學系	233	57	59	129	190	50	3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22	1	1	10	12	1	0
合計	4,797	201	215	845	1,181	244	22

註：期中預警統計至 107.5.11 止，不含研究生及非學籍生。

附表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屆滿學生統計表

系所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輔導與諮商學系		15		15
特殊教育學系	2	7		9
教育研究所	1	3		4
復健諮商研究所		7		7
科學教育研究所	4	3		7
數學系		3	2	5
物理學系	2		2	4
生物學系		1		1
光電科技研究所		1		1
生物學系		1		1
統計資訊研究所		3		3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6	5	2	13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1	2		3
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5	2		7
英語學系	1	5		6
國文學系	5	8	1	14
地理學系	1		1	2
美術學系		3	1	4
兒童英語研究所		2		2
翻譯研究所		1		1
台灣文學研究所		2		2
歷史學研究所		6		6
機電工程學系	1	3		4
電機工程學系	3			3
電子工程學系		1	1	2
資訊工程學系		1		1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2		2
資訊管理學系		1		1
會計學系			2	2
企業管理學系		1	1	2
運動學系		2	3	5
運動健康研究所		1		1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5		5
總計	32	97	16	145

課務組業務報告

一、本(106 學年度第 2)學期課程相關資訊：

總開課數	停開科目	教師平均授課時數	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校際選課		全英授課		申請 TA 課程數及人數
				本校至他校	他校至本校	開課資料	補助金額(元)	
1690 門	26 門	9.61 小時	專 691.42 時 兼 680 時	學: 12 人 碩: 7 人 博: 2 人	學: 60 人 碩: 5 人 博: 1 人	6 名教師 6 門(6 班) 148 位學生修讀	\$145,000	106 門 114 人

本學期專任(案)教師開課人數計 350 人，超支鐘點時數(含加計)總計 691.42 小時；其中奉獻時數教師計有 47 人，總時數為 67.97 小時。另，以建教合作計畫或指導研究生等折抵授課時數計 66 人次，折抵時數總計 71.05 小時。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程、方式與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一)第一階段：網路預選【舊生 6 月 19 日至 7 月 13 日；新生、當學期轉入之轉學生與前一學期提早入學生 8 月 27 日至 9 月 4 日】

(二)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9 月 10 日至 9 月 28 日】

未選上通識課程者，網路加選限選 1 門，教育學程限選必修 2 門、選修 1 門，須加選課程者，須於開學第一週以領取加選授權碼方式登錄加選。上述以外課程，均可於開學前一週與第一、二週至網路進行加退選。

(三)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依教育部規定各開課課程應於選課前將課程大綱公告，請各單位開課後轉知授課教師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前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建置，以為同學選課之參考。

三、本學期「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自 107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3 日止開放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網路填寫，請協助宣導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務必上網填寫。

招生及教學資源組業務報告

一、本學期承辦各項試務工作：

項次	類別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1	大學 繁星推薦	報名：107.03.07~03.08 放榜：107.03.14	錄取人數：161名、1名(外加) 報到人數：157名、1名(外加) 缺額：13人
2	大學身心障礙 甄試(聯招)	考試：107.03.23~03.26 放榜：107.05.17	招生名額：18名 招生系所：特教系等10個學系 錄取人數：12名
3	大學 個人申請	甄試：107.04.19~04.22 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107.04.27 放榜：107.05.17	招生名額：411名、74名(外加) 報名人數：1,177名 錄取人數：411名、33名(外加) 報到人數：329名 (今年缺額82人、缺額率20%； 去年缺額112人、缺額率28%)
4	大學身心障礙 甄試 (本校獨招)	報名：107.04.23~05.08 考試：107.06.09 放榜：107.06.25	招生名額：14名 招生學系： 物理、財金、英語、電子、機電、 公育 報名人數：50名
5	四技二專 技優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107.06.06~06.17 公告正備取名單：107.06.25 統一分發結果：107.07.04	招生名額：12名 招生系所： 美術系、工教系、財金系、電機系、 電子系、資工系、資管系
6	四技二專 甄選入學	甄試：107.06.15~06.24 公告正備取名單：107.06.29 統一分發結果：107.07.11	招生名額：64名、3名離島 招生系所： 工教系、美術系、財金系
7	四技二專 聯合分發	統測：107.05.05~05.06 放榜：107.08.07	招生名額：47名 招生系所：工教系、財金系
8	碩士班考試	考試：107.03.10 第一階段系所放榜：107.03.30 第二階段系所放榜：107.04.13	招生名額：352名 報名人數：1,288名 錄取人數：342名
9	博士班考試	考試：107.05.12 放榜：107.06.06	招生名額：56名 報名人數：167名 預計錄取人數：56人
10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 單獨招生	報名：106.11.27~12.29 放榜：107.01.29	招生名額：71名 申請人數：49名 錄取人數：39名
11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 個人申請	報名： 香港106.11.01~12.22 澳門106.11.01~12.03 其他國別106.11.01~12.15 放榜：107.03.09	招生名額：60名 申請人數：139名 錄取人數：31名

項次	類別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項次	類別	辦理時程	辦理情形
12	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 聯合分發	報名： 馬來西亞(獨中)106.11.15~12.31 放榜：107.03.30 報名： 一般免試107.02.01~02.28 馬來西亞(SPM/STPM/A Level/O Level) 107.02.15~03.25 放榜：107.05.11 海外測驗報名： 日、韓、新、菲、泰北、台校107.02.01 ~02.28 緬甸106.11.15~12.07 澳門107.01.03~02.04 放榜：107.06.01 報名： 印尼輔訓班107.02.01~02.28 香港107.02.12~03.24 放榜：107.07.27	招生名額：39名 共有5個分發梯次： 第一梯次：錄取14名 第二梯次：錄取2名 第三梯次：錄取6名
13	僑生及港澳生 碩士班 博士班	報名： 臺灣各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 海外僑生、澳門生106.11.01~12.15 香港地區106.11.01~12.22 放榜：107.03.09	招生名額： 碩士班69名、博士班9名 申請人數： 碩士班38名、博士班1名 錄取人數： 碩士班6名、博士班0名
14	外國學生	秋季班： 報名：107.04.30止 放榜：107.06.06 春季班： 報名：107.10.30止 放榜：107.12.05	招生名額： 學士班113名、碩士班69名、博士 班10名 秋季班申請人數： 學士班17名(含新紀元大學學院 交流學習合作計畫8名、台灣留 學支援中心合作備忘錄3名)、碩 士班6名、博士班8名
15	陸生	學士班報名：107.05.28~06.21 學士班放榜：107.07.05 研究所報名：107.03.19~04.12 研究所放榜：107.05.28	招生名額：學士班4名、碩士班2 名、博士生3名 申請人數：碩士班5名、博士生9 名 錄取人數：碩士班2名(特教、美 術)、博士生3名(機電、財金、 輔諮)

二、暑假期間試場安排：

(一)暑假轉學考7/16：進德校區教學大樓

(二)大學指考7/1~7/3：1. 進德校區：教學大樓、明德館、巧思館、至善館
2. 員林高中

(三)高普考7/6~7/10：進德校區教學大樓、巧思館、至善館

*敬請於考試進行及前一日場布期間避免使用上開場地，並請共同維護周圍環境之安寧。